

## 加拉太書主題：在基督裡的自由。保羅證明自己使徒的職分，辨明藉信稱義的救恩真理。

保羅的問安 1:1-3	保羅使徒權柄的來源 1:11-17 主耶穌的啟示 1:11-12 主耶穌的恩召 1:13-17 1:3	從加拉太信徒的經歷證據信稱義 3:1-5 他們明知主耶穌已為他們釘十字架 3:1 他們已受了聖靈 3:2-4 他們曾經歷神蹟大能 3:5 5:3	藉信稱義：真自由的地位 5:1-12 若要靠律法稱義，基督與他們無益 5:1-2 若要靠律法稱義，是欠費人的行為 5:3 若要靠律法稱義，是從恩典中墮落 5:4-6 若傳靠律法稱義，必擔當自己的罪 5:7-10 若傳靠律法稱義，會失去見證的機會 5:11-12	保羅的觀肇信 6:11
保羅的提醒： 基督為世人的罪而死 1:4-5	保羅使徒權柄的印證 1:18-2:10 蒙恩法和惟各所接納 1:18-20 蒙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教會所接納 1:21-24 蒙耶路撒冷教會及使徒們接納 2:1-10 1:6-10	人稱義不是靠律法乃是靠基督 3:10-4:11 基督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中救贖出來 3:10-14 律法不能驅掉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3:15-18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，把人指向基督 3:19-25 不是靠律法乃是信耶穌成為神的兒子 3:26-29 律法不能叫人脫離奴僕的轄制得自由 4:1-11 當日加拉太信徒是藉信心 不是靠律法得福氣 4:12-18	藉信稱義：真自由的愛心 5:13-15 藉信稱義：真自由的能力 5:16-26 聖靈幫助我們勝過肉體 5:16-21 聖靈所結的果 5:22-26	保羅的誇口： 事奉的動機 6:14-16 (十架與世界的衝突)
保羅的責備 1:6-10	他們斷棄純真的福音 1:6-7 傳別的警言 1:8-10	不能又靠律法又靠信心稱義 4:19-31 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 4:19-23 使女和自主婦人比方的屬靈意義 4:24-27 基督徒是憑著應許作兒女 4:28-31	藉信稱義：真自由與別人的關係 6:1-10 以溫柔挽回偶然被逼所勝的人 6:1 互相擔當各人的重擔 6:2-5 供應在主裡作教導的人 6:6 人連甚麼就收甚麼 6:7-8 向眾人行善不要喪失灰心 6:9-10	保羅最後的祝福 6:17-18
1:1	1:10 1:11	2:21 3:1	4:31 5:1	6:10 6:11 6:18
導論	保羅使徒職分權柄的證明	藉信稱義的明證	藉信稱義的生活	結論
	藉信稱義的要據：保羅使徒的權柄	藉信稱義的教義	藉信稱義的實踐：活出真自由	十架的道路
	作者：使徒保羅			
		寫作地點與日期：	南加拉太理論：敘利亞的安提阿（主後 49 年）	
			北加拉太理論：以弗所或馬其頓（主後 53-56 年）	